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網羅新進並留任優秀照顧管理人員，以提升長期照顧評估服務品質，進而順利推展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政策，爰訂定本原則。本原則共計八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照顧管理人員薪資級距。（第三點）

四、照顧管理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採計條件、採計辦理方式及申請書格式。（第四點至第六點）

五、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第七點）

六、審議方式。（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網羅新進並留任優秀照顧管理人員，以提升長期照顧評估服務品質，並順利推展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一、訂定目的。 二、依一百十四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本局為應實施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顧管理人員之聘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為本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照顧管理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並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	本原則適用對象資格。
三、照顧管理人員支薪標準如下： （一）照顧管理專員:聘用六等三階（三百十二薪點）至七等六階（四百零八薪點）。 （二）照顧管理督導:聘用七等三階（三百六十薪點）至八等六階（四百五十六薪點）。 本局進用照顧管理人員，除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外，依前項各款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一、第一項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百十四年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二規定，定明照顧管理人員薪資級距。 二、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衛部顧字第一一四一九六二一二二號函略以，各機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應自各職稱最低薪點支薪，但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工作經驗，經檢具證明文件，得採計為擔任照顧管理人員工作年資或作為晉（薪）升之考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本局聘用之照顧管理人員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依一百十四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本局照顧管理人員之聘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惟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為明確採計條件、辦理方式等細節性規定，爰

前項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	明定本局聘用之照顧管理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五、職前年資採計條件如下： (一)曾任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職務之年資。 (二)前款所定曾任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職務，包含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前各地方政府以約用人員進用之照顧管理人員職務。 (三)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職同一機關滿一年且考績列甲等者，得按年資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一)受行政懲處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二)按件、按時、按日計酬之年資。	一、明定照顧管理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條件及不予採計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採認曾任照顧管理人員職務之年資，包含採認同一職稱之服務年資及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相互轉任之年資，說明如下： （一）參考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就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略以，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附件一規定，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可任照顧管理督導。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九一九六一七八一號函檢送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經檢視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執掌內容皆具有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個案服務品質控管等，足資認定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為性質相近之職務，其相互轉任職務時，得相互採計年資辦理提敘。
六、新進照顧管理人員得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經審議通過後，	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新進及現任照顧管理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辦理方式。 二、 第三項明定申請書格式。

溯自到職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照顧管理人員，於本原則生效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者，經審議通過後，溯自本原則生效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前二項申請書如附件。	
七、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如下： （一）採計相同職務之職前年資，以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職務之最高俸階（薪點）為上限。 （二）照顧管理專員轉任照顧管理督導，如原支薪點高於擬任職務最低薪點時，支同數額薪點。 （三）照顧管理督導轉任照顧管理專員，其原敘薪點如在擬任職務內有同列薪點時，敘同薪點；如高於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擬任職務最高薪點。	一、依一百十四年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本局照顧管理人員之聘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惟採計年資應以計畫核定有案之等階（薪點）為上限，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於互相轉任職務時，為明確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後之敘薪原則，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八、審議方式：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二）本局應於接獲採計職前年資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審議，並以審議委員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訪談。 （三）審議結果簽會本局人事等相關單位，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後，辦理改聘事宜。	一、明定審議辦理方式。 二、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至少三人，審議聘僱人員之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局審議小組會議進行方式及審議結果後續辦理流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網羅新進並留任優秀照顧管理人員，以提升長期照顧評估服務品質，並順利推展臺中市長期照顧服務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照顧管理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並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

三、照顧管理人員支薪標準如下：

（一）照顧管理專員：聘用六等三階（三百十二薪點）至七等六階（四百零八薪點)。

（二）照顧管理督導：聘用七等三階（三百六十薪點）至八等六階（四百五十六薪點)。

本局進用照顧管理人員，除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外，依前項各款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四、本局聘用之照顧管理人員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得依本原則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前項所需經費，以不提升自籌比率為原則。

五、職前年資採計條件如下：

（一）曾任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職務之年資。

（二）前款所定曾任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職務，包含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前各地方政府以約用人員進用之照顧管理人員職務。

（三）自年度一月一日起任職同一機關滿一年且考績列甲等者，得按年資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一）受行政懲處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二）按件、按時、按日計酬之年資。

六、新進照顧管理人員得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經審議通過後，溯自到職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本原則生效前，已任職本局之照顧管理人員，於本原則生效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採計職前年資者，經審議通過後，溯自本原則生效日起晉薪；逾時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晉薪。

前二項申請書如附件。

七、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如下：

（一）採計相同職務之職前年資，以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職務之最高俸階（薪點）為上限。

（二）照顧管理專員轉任照顧管理督導，如原支薪點高於擬任職務最低薪點時，支同數額薪點。

（三）照顧管理督導轉任照顧管理專員，其原敘薪點如在擬任職務內有同列薪點時，敘同薪點；如高於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擬任職務最高薪點。

八、審議方式

（一）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二）本局應於接獲採計職前年資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審議，並以審議委員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訪談。

（三）審議結果簽會本局人事等相關單位，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後，辦理改聘事宜。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2">□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td><td>現職薪點</td><td colspan="2">等　階　薪點</td></tr>
<tr><td rowspan="4">可提敘
任職年資</td><td>機關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起訖日期(年月日)</td><td>小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至</td><td>年</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5">1.申請書(一式三份)
2.曾任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人員工作證明(離職證明)
3.考績甲等證明</td></tr>
</table>

申請提敘年資：共計＿＿＿＿＿年　　申請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通過：提敘後薪點＿＿等＿＿階＿＿薪點

□不通過　□其他：

審議意見：

審議委員(簽名)：＿＿＿＿＿＿＿＿＿＿　審議日期：　年　月　日